馬太福音 信徒皆門徒(8) - 得勝的標誌 不要懼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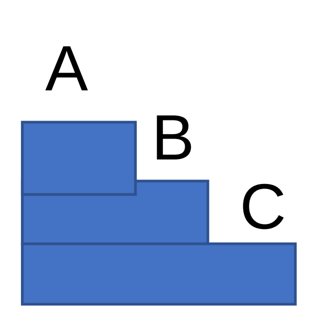
如何背起十字架來跟從基督

袁惠钧牧師 (Rev. Sidney Yuan)
(sidney@ccac.ws)

證道於聖谷華人宣道會
18827 Roscoe Blvd,
Northridge, CA 91324
http://www.ccac.ws/cantonese

不要懼怕

- 不要懼怕是聖經裏面出現次數最多的命令
- 一共出現了 365次
- 耶穌基督常常教導門徒不要懼怕。祂對他們說，“你們心裏不要憂愁、也不要膽怯。祂復活後向門徒顯現，叫他們不要害怕。
- 在 太 10:26,28,31 耶穌三次提到不要懼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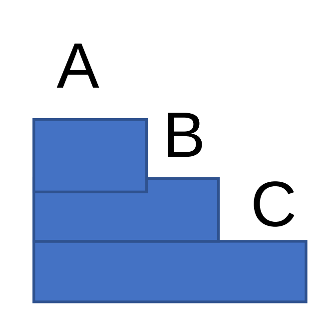


太 10:26-31
不要懼怕

A. <u>所以不要怕他們</u>. 因為掩蓋的事、沒有不露出來的. 隱藏的事、沒有不被人知道的。 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、你們要在明處說出來. 你們耳中所聽的、要在房上宣揚出來。

B. 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、不要怕他們. 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、正要怕他。

C. 兩個麻雀、不是賣一分銀子麼. 若是你們的父不許、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。 就是你們的頭髮、也都被數過了。<u>所以不要懼怕</u>. 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。



太 10:18-23

送羊進狼群

A. 並且你們要為我的緣故、被送到諸侯君王面前、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。 你們被交的時候、不要思慮怎樣說話、或說甚麼話. 到那時候、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。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、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裏頭說的。

B. 弟兄要把弟兄、父親要把兒子、送到死地. 兒女要與父母為敵、害死他們。

C. 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、被眾人恨惡、惟有忍耐到底的、必然得救。…你們還沒有走遍、人子就到了。

懼怕神 vs. 懼怕人

箴 29:25 懼怕人的、陷入網羅. 惟有倚靠耶和華的、必得安穩。

“如果我們懼怕神, 就什麼都不怕! 但如果我們不怕神就樣樣都怕!”

“一個人從神的話語中獲得知識, 但從虔誠的生活學會敬懼神。”

三個不要懼怕的原因

1. 神是全知者(太 10:26-27)
2. 神是掌權者(太 10:28)
3. 神是保護者(太 10:29-31)

1）神是全知者（太 10:26-27）

太 10:26 因為掩蓋的事、沒有不露出來的．隱藏的事、沒有不被人知道的。

羅 2:16 就在　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祕事的日子、照著我的福音所言。

啟 22:12 看哪、我必快來．賞罰在我、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。

1) 神是全知者(太 10:26-27)

路 8:16-17 沒有人點燈用器皿蓋上、或放在床底下、乃是放在燈臺上、叫進來的人看見亮光。因為掩藏的事、沒有不顯出來的. 隱瞞的事、沒有不露出來被人知道的。

路 12:2 掩蓋的事、沒有不露出來的. 隱藏的事、沒有不被人知道的。

不要懼怕，有話直說

太 10:27 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、你們要在明處說出來.
你們耳中所聽的、要在房上宣揚出來。

有人說”我情願落在一個生我氣的人的手中，也不願意落在生我氣的神手裏 。”

當 Hugh Latimer 被召去見英王亨利八世的時候，警告自己說.”Latimer，Latimer，Latimer，你要小心不要講漏了應該講的話，因為萬王之王在這裏!”

2)神是掌權者(太 10:28)

徒 21:10-11 有一個先知、名叫亞迦布、從猶太下來。就拿保羅的腰帶、捆上自己的手腳、說、聖靈說、猶太人在耶路撒冷、要如此捆綁這腰帶的主人、把他交在外邦人手裏。

徒 20:23-24 但知道聖靈在各城裏向我指證、說、有捆鎖與患難等待我。 我卻不以性命為念、也不看為寶貴、只要行完我的路程、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、證明 神恩惠的福音。

2)神是掌權者(太 10:28)

太 10:28 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、不要怕他們．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、正要怕他。

太 25:46 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．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。

帖後 1:9 他們要受刑罰、就是永遠沉淪、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

3) 神是保護者(太 10:29-31)

太 10:29-31 兩個麻雀、不是賣一分銀子麼. 若是你們的父不許、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。就是你們的頭髮、也都被數過了。 所以不要懼怕. 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。

路 21:18 然而你們連一根頭髮、也必不損壞。

詩 91:7 雖有千人仆倒在你旁邊、萬人仆倒在你右邊、這災卻不得臨近你。

結語

平衡對偶:

A)神是全知者(太 10:26-27)

B)神是掌權者(太 10:28)

C)神是保護者(太 10:29-31)

若是你們的父不許、一個(麻雀)也不能掉在地上

掉在地上的希臘文, 也可解作跳在地上

結語

首尾對偶:

A) 神是全知者(太 10:26-27)

B) 神是掌權者(太 10:28)

A) 神是全知者(太 10:29-31)

太 10:28 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、不要怕他們.
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、正要怕他。

References used for this Sermon

- College Press Commentary, College Press Publishing Company, Joplin, Missouri.
- R. C. H. Lenski, Interpretation of AUGSBURG PUBLISHING HOUSE Minneapolis, Minnesota, 1963
- John F. MacArthur Jr., MacArthur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(Chicago: Moody Press, 2000).
- John Macarthur, Logos Bible Institute, course material (2001-2008).
- Warren W. Wiersbe, The Bible Exposition Commentary, Wheaton, IL: Victor Books, 1996.
-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(Dallas: Word, Incorporated, 1998), WORD BOOKS, PUBLISHER • DALLAS, TEXAS

Other Sermons by 袁惠鈞博士 (Dr. Sidney Yuan)

點擊下面的鏈接聽道：

- 他在 Youtube 的講道
- 他在 華人教會網絡 的講道
- 他的其他講道和筆記(Archive, Logos)
- 他的 Podcast 講道(Amazon, Apple, Audacy, Audible, Castbox, Hubbub, Itune, Listen Notes, Pin Queue, Podbay, Pod Engine, Podtail, Rephonic, Spotify)
- 你可以用手機App來聽他的道(粵語堂TAB),和看他為你準備的筆記(Notes). 請掃以上二維碼 (QR Code).
- 講員(Speaker)
- 如果你喜歡他的講道,請你喜歡他的 Facebook 網頁